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

皖北煤电机运〔2021〕143号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 柴油机单轨吊机车、齿轨卡轨车 维护保养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皖北煤电集团柴油机单轨吊机车、齿轨卡轨车维护保养管理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皖北煤电集团柴油机单轨吊机车、 齿轨卡轨车维护保养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煤矿井下使用的柴油机单轨吊机车、齿轨卡轨车（以下简称“机车”）的维护保养、提高维护保养质量，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煤矿机电设备检修技术规范》《煤矿矿井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机运管理规定》及设备技术文件的要求，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为督促各矿做好机车维护保养工作，集团公司机运部、设备租赁分公司、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局应履行以下职责：

机运部职责：

- 1.负责组织机车维护保养的督查；
- 2.负责组织机车故障（影响矿井生产）追查、处置；
- 3.负责组织机车培训；
- 4.参与机车安全检查；
- 5.参与机车维修鉴定、验收。

设备租赁分公司职责：

- 1.负责组织对需要维修的机车进行修前鉴定；
- 2.负责组织对机车大修出厂前的验收；
- 3.参与机车培训；
- 4.参与机车故障（影响矿井生产）追查。

生产技术部职责：

- 1.参与机车维护保养的督查；
- 2.参与机车故障（影响矿井生产）追查。

安全监察局职责：

- 1.负责机车安全检查；
- 2.参与机车故障（影响矿井生产）追查。

第三条 矿井采掘单位使用的机车管理责任划分：分管采掘的副矿长是机车管理主要责任人、分管机电的副矿长是机车管理技术责任人、分管安全的副矿长是机车管理监督责任人。机车管理出现问题分层级进行追查，对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2021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皖北煤电安〔2021〕1号文)进行处理。

第四条 各矿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机车维护保养管理规定、机车维护保养安全技术措施。

第五条 机车维护遵循“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使用单位为机车运行检修维护的责任主体，负责机车的日常使用维护和定期检修及责任范围内运行线路（轨道、道岔、附件等）的巡检。

第六条 各矿应成立专业化维护保养队伍，负责机车的定期维护保养。

第七条 矿安监处应对机车的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机车检修工、司机必须经集团公司培训合格后持证

上岗。

第九条 机车实行包机制，机车的检修、维护保养应在检修硐室内(分散使用的机车应在固定的检修地点)视频监视下进行。

第十条 柴油管理应按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机运管理规定》中关于井下使用柴油管理的要求执行；油脂管理应比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机运管理规定》中关于设备润滑及油脂的管理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选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0#柴油。发现油品有质量问题时应停止使用，矿方及时向集团公司供应部门反馈。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负责机车用柴油、液压油、防冻液的加注；专业维护保养队伍按照单轨吊保养细则规定要求，对机车用液压油、机油、齿轮油、防冻液进行更换，并定期清洗油箱。

第十三条 机车用油应符合设备技术文件要求，不得随意代用，不同牌号油品、不同生产厂家的油品严禁混用。机车使用的液压油、机油等应有质量合格证且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油品容器必须有明确标识及编号，加油人员在加油前应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加油必须在加油硐室或固定加油点的视频监视下进行,严禁在机车上存放备用柴油，必须使用专用加油装置加油并做好记录，加油装置必须保持清洁，采取防污染措施。更换的废油应立即升井，并按规定处置。

第十五条 处罚：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矿井或相关单位通报批评。

1.机车操作规程、维护保养制度、安全保护试验制度、乘人制度等不完善的;

2.因管理原因造成机车影响生产的;

3.未按规定每月组织对机车运输系统进行检查的;

4.未使用专用油桶装运柴油、液压油的,未使用专用加油装置进行加油的;

5.未按操作规程规定操作机车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停止作业追查。

1.检修硐室、加油地点未安装监视设备或监视设备未正常使用的;

2.未按本规定建立机车维护保养制度的;

3.未按要求进行机车定期检测、定期维护保养的;

4.操作人员、检修人员无证上岗的;

5.超能力使用设备的。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煤矿。

第十七条 本规定授权集团公司机运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机车维护保养细则

